



# 為民服務之外交尖兵一 專訪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 周科長啟宇

鍾文正 ■外交部人事處 專員

## 壹

### 前言

周科長啟宇自民國88年通過外交特考進入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服務，歷練多項屬性不同的業務，從科員至科長，迄今已有13年，加上本部業務屬性關係，同仁均須定期輪調並派駐國內外服務，周科長亦曾先後分派於北美司、駐美國代表處及駐紐約辦事處服務，目前則擔任亞西及非洲司之科長，主要負責甘比亞及史瓦濟蘭邦交國，非邦交國南非、奈及利亞、索馬利亞等國家業務。

另外，周科長亦是國內少數曾實際處理我國籍漁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的公務人員，他在99年4月1日琉球籍漁船「日春財68號」遭海盜劫持事件發生後，就積極投入反防海盜工作及照顧漁民的工作；在公務處理上，他總是秉持著勇於任事、實事求是的精

神，不斷提升對業務的熟稔與敏銳度，因此深獲長官及同仁信任。周科長認為公務員除應具備專業知能及溝通協調能力外，更應時時檢視自我是否辜負身為公務人員之神聖使命及為國家人民服務的初衷。亦是這樣的自我期許及態度，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各項任務，並獲選為今（101）年本部模範公務人員。

## 貳

### 初次處理我國籍漁船遭海盜攻擊事件

99年4月1日凌晨2時許，剛調派回國，於非洲司服務的周科長被一通緊急電話驚醒，一艘東港籍漁船「瑞滿發號」在距離索馬利亞沿岸500多海哩處的西印度洋海域進行漁捕作業時，疑似遭海盜船追逐並攻擊，造成1名印尼籍船工骨盆中彈，亟需緊急援助，憶起這段經過，周科長坦言自己當時真的毫無經



驗，只覺得身為公務人員，遇到民眾求助，不應該毫無作為，硬著頭皮，二話不說趕回辦公室處理。憑著前任科長離任前留下的交接資訊，逐一將「瑞滿發號」漁船遭攻擊的時間、地點、船體噸位、船組人員數目與所屬國籍、最新船位等資料，通知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國際海事局—海盜通報中心」（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Piracy Reporting Center），並接續向「美軍第五艦隊駐巴林聯絡辦公室」及「英國海事貿易行動辦公室」尋求援助，請其迅速協調軍艦攔截不明攻擊船隻並營救我漁船。惟因距離「瑞滿發號」漁船事發地點最近的軍艦，有數百海浬之遙，導致「遠水難救近火」。周科長只能無奈將洽商結果先行通知船長及其在東港的家屬，數小時後，船長傳回該船雷達上50海浬範圍內已無其他船隻蹤跡後，終讓警報解除。

據船長事後描述，當時追逐他的海盜快艇外觀疑似臺灣漁船，應該是被海盜充作攻擊用的母船，經查證發現，確實有一艘琉球籍漁船「日春財68號」在該海域通報失聯，經再三與「日春財68號」漁船船長家屬聯繫及向各個反國際海盜機構查證，確認該船已遭海盜劫持並用作攻擊母船。



## 全力協助「日春財68號」船長家屬

翌（4月2）日，周科長即陪同時任本部非洲司陳司長士良、漁業署官員及曾經與索國海盜交手的高雄漁業人士趕往小琉球，協助船長家屬做好後續與海盜進行贖金談判的

相關準備，本部楊前部長並指示非洲司全力協助、營救人船。

在接續13個月船長家屬與海盜進行贖金談判過程中，周科長不分晝夜，隨時應船長家屬之請，協助洽查贖金談判中所需之資訊，惟在100年5月下旬談判成功之際，周科長意外經網路獲訊「日春財68號」前已遭執行反海盜任務之美國軍艦擊沈，並向「海盜通報中心」確認屬實。

獲知消息後，周科長即陪同陳司長趕赴高雄安撫家屬，亦要求談判人員切勿付款，惟渠竟告稱海盜堅持船長仍健在，要求須在當日即刻付款，否則將取消先前已達成的協議，家屬因此動搖，誤以為付贖或可為船長換來一線生機。據周科長回憶，當時為保護家屬，只好直接阻止付贖，嚴厲正告我方談判人員若不聽勸，我政府將從此視他為海盜同路人，並通知國際刑事組織全面通緝。結果威脅奏效，我方談判人員立即將家屬預備繳付的贖金悉數匯回臺灣。事後家屬非但未責難，反而感謝本部保住他們辛苦籌措的贖金。甚至在部分媒體質疑本部營救失利時，家屬特致函楊前部長表示，願出面代為澄清說明。

本案辦理期間，周科長多次南下慰問家屬並提供協助，已獲得家屬高度信任及友誼，成為「為民服務」之典範，且該船家屬對本部之協助亦甚為感謝，並多次致函申謝。



## 洽請國際反海盜機構營救我漁船

「日春財68號」漁船遭劫後，雖暫使在



西印度洋作業的我國籍漁船提高警覺，但無法阻卻海盜劫船牟利的動機。99年5月、12月又分別發生高雄籍漁船「泰源227號」及「旭富1號」遭劫案，為處理上述3艘漁船案，周科長南北奔波10餘次，放棄休假時間，與我國籍船長家屬或船公司負責人面商後續營救人船事宜。

為處理上開漁船受劫案件，我方與國際反海盜機構間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另外，本部也開始研擬協助船組人員平安離開索馬利亞的路線，透過不斷的思考、嘗試及蒐集相關資料，對索馬利亞的瞭解也不再侷限於海盜問題一隅。

## 伍

### 與國際反海盜機構聯繫救援機制初成

周科長認為，因臺灣漁船船速慢、船舷低，又散佈在較靠近索國沿岸一側的印度洋追捕鮪魚，一旦被海盜用以偽裝的母船盯

上，欲要平安脫身恐非易事。

100年11月4日「金億穩號」於西印度洋作業時遭海盜劫持，不到一日，該船船組人員竟反制海盜成功，然也造成船上3名船員中彈受傷，周科長接獲通報後，急致電「英國海事貿易行動辦公室」、「海盜通報中心」，以及與我駐歐盟代表處及駐英國代表處建立直接聯繫管道的「歐盟海軍部」（EUNAVFOR）等求助，旋即順利獲得「英國海事貿易行動辦公室」及

英國海軍同意派艦馳援，為使「英國海事貿易行動辦公室」及英國海軍清楚掌握「金」船現況、船位暨航向及受傷船員之傷勢，周科長徹夜未眠與「英國海事貿易行動辦公室」副指揮官Simon Goodes、「金」船船東劉萬天先生及船長等人電話穿梭聯繫，經過不斷確認英國軍艦及「金」船船位與航向，英國兩艘軍艦終於在11月6日清晨4時許與「金」船會合，並提供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創下我國與國際反海盜機構間所進行之最成功救援行動範例，也將雙方合作帶入另一個新境界。

## 陸

### 處理其他海上急難救助及喋血案件

另外，周科長亦成功處理下列非典型外交業務包括：

- 一、高雄籍遠洋魷釣漁船「來慶號」在大西洋作業時發生氨氣爆炸，成功洽請南非



派艦航行1,600海浬營救「來慶號」漁船之傷患，創近年來斐政府執行人道救援任務最遠之距離。

二、我國籍漁船「福牲11號」陳姓船長遭大陸籍廚師殺害案件，成功將大陸犯嫌押解受審，並彰顯我對類此案件的「專屬管轄權」主張。

## 柒

### 結語

處理上述各式漁船遭劫或海上急難救助案件均只是本部亞非司相關業務的一小部分，但因涉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其重要性及所佔用的時間與精力也超乎尋常，並需仰賴相關駐外館處、國際反海盜機構及國內各部會鼎力協助，方能逐一順利解決。

「外交工作充滿驚奇，你不知道在工作過程中會遇到什麼人、發生什麼事，只要用心努力，所有問題總有解決的可能。」周科長認為，只有做好萬全「心理」準備，隨時以問題解決為導向，不拘泥既有框架，只要涉及民眾生命財產的事，就應該全力以赴，給自己一個機會，做好海外保民護僑的工作。

